基隆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流程

申請人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依基隆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出申請，並檢附投資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且完成繳納審查規費。

產業發展處

產業主管機關收受申請人申請書，審查申請人申請書，衡酌個別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於容積提升後評估因素據以核發容積獎勵額度，並核定回饋金繳納數額或捐贈空間同意接管。

審查通過通知（或補正）

（核准時副知都市計畫建築和都市計畫、建築及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

函復申請人

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繳納 10%回饋金。

用印協議書後函文產業主管機關用印

用印協議書後函復申請人

副知都市計畫、建築及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

申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一併檢附預告登記同意書申請單與產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函

建管機關檢核預告登記同意書申請單與核 准函無誤後，於建築執照註明「本案申請 基隆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經核准在案（文號：基府產發壹字第 XXXXXXXXXX 號函），依前述方案規定，於後續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併案辦理並完 成預告登記限制容積提升部份之建物產權（含相應土地持分）移轉。」後核發建築執照。

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者，應撤銷原容積獎勵之核准。

建廠完成

申請使用執照

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繳納 20%回饋金。

建管機關核對預告登記同意書內容與核准函無誤後，於使用執照註明「本案申請基隆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經核准在案（文號：基府產發壹字第 XXXXXXXXXX 號函），依前述方案規定，於後續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併案辦理並完成預告登記限制容積提升部份之建物產權（含相應土地持分）移轉。」核發使用執照

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於申請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併案辦理並完成預告登記限制容積提升部份之建物產權（含相應土地持分）移轉；採捐贈空間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應將捐贈之樓地板和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產權轉移登記予基隆市。

申請完成使用查核

依核定獎勵容積項目之備查投資營運計劃書辦理完成使用查核。

註：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剩餘回饋金取得使用執照次年起，於每年6月前，分10年期繳交完成。